

年資加成支給態樣情形及處理方式

一、服務處所試辦期間新進（含調任）及現有人員年資加成：

服務處所現行適用 年資加成情形	試辦期間		
	規劃支給基本數額情形	年資加成處理方式	
適用地域加給表年 資加成	支給	現有人員	○
		新進人員	○
	不支給	現有人員	○
		新進人員	○
不適用地域加給表 年資加成	支給	現有人員	×
		新進人員	×
	不支給	現有人員	×
		新進人員	×

（○：依現行規定支給年資加成，試辦期間年資亦併入計算。×：不支給年資加成，試辦期間年資不併入計算）

二、試辦期間人員調任情形範例：

- （一）調入試辦地域加給基本數額地區情形：如方案生效期間由適用年資加成之甲機關調任至乙機關，其試辦地域加給支給基本數額惟不適用年資加成，爰無年資加成之支給。
- （二）現行地域加給表列地區機關間異動：如試辦期間由地域加給表偏遠地區第 2 級之 A 機關（年資加成上限 20%）調任偏遠地區第 1 級之 B 機關（年資加成上限 10%），仍依調任後之 B 機關所適用年資加成規定及比例上限辦理。

三、本方案試辦期滿後，年資加成依修正後之地域加給制度辦理。